

女子
算術教科書

(上 卷)

羣益書社藏版

女子 算術教科書

(上 卷)

黃 邦 柱 編

羣益書社藏版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印刷所

發行者 羣益書社

編著者 黃邦柱

民國七年五月廿日再版

女子算術教科書上卷

定價 大洋五角

中學數學教科書

取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科書爲底本其中材料與我國不合者悉行刪改譯編爲中學校數學教科書其主旨在體例整嚴取材簡括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又別編各部問題詳解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用之尤爲便利

幾何之部

定價七角	問題詳解一冊	仇毅編譯 平面八角 立體六角
------	--------	----------------------

算術之部

定價一元二角	問題詳解一冊	趙緯易應崐編譯
--------	--------	---------

三角之部

定價一元二角	問題詳解一冊	黃邦柱編譯
--------	--------	-------

在編著中

代數之部

定價一元三角	問題詳解一冊	趙緯易應崐編譯
--------	--------	---------

叢 瑄 珠 編	楊 蘊 三 編	陳 敬 編	陳 敬 編	黃 邦 柱 編	陳 敬 編	黃 邦 柱 編	陳 文 祥 編
女子家事教科書	女子簿記教科書	女子植物教科書	女子動物教科書	女子礦物教科書	女子生理教科書	女子物理教科書	女子化學教科書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全一冊
定價 五角五分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定價 二角	定價 五角五分	定價 五角	定價 四角

上海群益書社出版

中等程度

女學用書旨趣

男女之職事不同其應用科學部
生差異本社編輯女子教科全部
其內容材料皆以切近女子事情
爲主體裁雖主簡約而重要處絕
不忽略其程度於中學師範皆甚
相宜數學一部編末各附答數尤
便教授

黃邦柱編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上

全一冊

定價五角

黃邦柱編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中

全一冊

定價五角五分

黃邦柱編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下

全一冊

定價四角

王應偉編



女子代數教科書

全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黃邦柱編



女子幾何教科書

全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算術難問三百題解 ●孔宏先著 六角八分

▲平面幾何學講義 ●日本數學院纂
谷鍾琦譯 一元五角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仇懋正董譯著 七角

▲解折幾何學綱要 ●澤田吾一著
彭延致譯 七角

▲實用微分積分學 ●曹璫編 七角

▲微分積分學綱要 ●澤田吾一著
趙綠譯 七角

▲陳規算術教科問題正解 ●張毅著 一元五角

▲新撰數學公式 ●集思社編 七角

女子用
算術教科書
上卷

目次

第一篇 數整及小數

第一章	緒論	(1-2)
第二章	命數法及記數法	(2-7)
第三章	小數	(7-10)
第四章	加法	(10-15)
第五章	減法	(16-22)
第六章	乘法	(22-33)
第七章	除法	(33-63)

第二篇 諸等數

第一章	緒論	(64-65)
-----	----	---------

第二章	度量衡	(65-67)
第三章	米突法度量衡	(68-69)
第四章	碼磅法度量衡	(69-71)
第五章	本邦貨幣	(71-73)
第六章	時間	(73-74)
第七章	諸等通法及命法	(74-78)
第八章	諸等數之四則	(78-86)
	問題之答	(1-15)

上卷目次終

算術教科書

上 卷



第 一 篇

整 數 及 小 數

第一章 緒 論

1. 單 位 數 計物以單位爲基本故稱此單位曰基本單位。計此物之內有幾個單位。則表此單位者曰數。

例如計人以一人爲基本。曰一人,二人,三人計筆以一枝爲基本曰一枝,二枝,三枝表線之長以一尺爲基本。曰一尺,二尺,三尺。

此一人,一枝,一尺皆稱曰單位二人三枝,四尺之二三,四皆數之名也。

2. **名數 不名數** 以數字冠於單位之上者。稱曰**名數**。僅云數字。則爲**不名數**。

例如五人，七枝，三尺皆稱曰名數。僅云五，六，七即不名數也。

第二章 命數法及記數法

1. **命數法** 以言表數稱曰**命數法**。又曰數之名稱。

從一順次多一之數。即稱之曰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較九多一者。稱之曰**十**。

合十個之十稱曰**百** 合十個之百曰**千**
合十個之千曰**萬**

又合十個之萬稱曰**十萬** 合十個十萬曰**百萬** 百萬之十倍曰**千萬** 千萬之十倍曰**萬萬**(或**億**) 萬億曰**兆**

[注意] 兆以上亦有同樣之計法。稱曰京，垓等。然實際用上用之甚少。

一，十，百，千，萬，十萬，百萬，……等。稱曰第一

位,第二位第三位,……或曰一之位。十之位,百之位,……等是也。(以下略曰一位,十位)

合某位數之十個。即成其上一段之位數。(例如合十個十爲百。即由十之位而爲百之位。或曰由第二位昇至第三位)故此命數法稱曰**十進法**

從一至九之數稱曰**基數**

計多位數字所成之數。須從最高位算起順次算至最低位。

例如八個一千,三個一百,四個一十,一個五其所成之數則稱曰八千三百四十五。

問 題

1. 五個萬,七個千,八個百,六個十,三個一所成之數。應如何稱之
2. 七十五個萬三十八個十應如何稱之。
3. 四十八個千萬,六十三個十應如何稱之。

2. 記數法 以數字表數稱曰記數法
基數之書法。以 1,2,3,4,5,6,7,8,9 表之若某
位無數之時。以 0 記之。此等記號稱曰數字。

以數字表數時。其法從一位之左置十位。
十位之左置百位。順次記之可也。

例如 百十 千百十
 億億億萬萬萬萬千百十,一

故普通記數法。皆從高位之數。次第向右
方橫書之。

例如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九則以 568739 記之。
若數中某位無數字之時。則以 0 記之。

例如三萬二百六十五則以 30265 記之。

記名數時記單位之名稱於右肩或記於最後可也。

例如百二十五圓。則以 125^圓 或 125圓記之。

[注意] 數字宜正書。且宜明瞭其大小亦宜適中。
有時用我國文字者。則縱書之。

例如五萬六千三十二則書爲

五六〇三二

[注意] 票據文契等上。常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因恐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有錯誤也。

3. 讀法 以數字記數其讀法先從一位數至最高位即可知其位之名稱然後讀之

例如 3857046 其最高位爲百萬故讀曰三百八十五萬七千四十六

又有時單讀數字。不讀其位之名稱。

多位之數(即非常大之數)從最後位起每四位以(')記之。取其易於識別也。

例如 84,6743,2509 之記法一見即知其首位之名(即 3 爲萬位 4 爲億位)但西洋段三位以記之。

問 題

4. 次之諸數試以數字表之

(1) 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四

(2) 五千九百七十萬八千六十五

(3) 三億六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四

5. 試讀次之諸數

(1) 374285

(2) 29530472

(3) 864720016

6. 次之諸數試以數字記之

(1) 三千六百七十八圓九角四分

(2) 五十三石七斗二升六合

(3) 二十三丈四尺八寸五分

(4) 十八斤七十四兩

7. 試以數字表次之諸數且齊其位次。

(1) 三角八分七厘,二圓六角四分九角,

(2) 八斗六升,四石六斗七升三合,八合

(3) 三丈五尺,四尺八寸,七寸五分,一丈六寸

(4) 五斤,百六十兩四十三兩,八斤五百三十四兩

8. 試以我國數字表次之諸數且縱書之

(1) 67542

(2) 378925408

(3) 六十五圓三角八分六厘

(4) 二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合二勺

9. 試以我國字表次之諸數且縱書之

二百四十五圓六角三分,六圓八角四分五厘,一十

六圓七角

10. 記 280769 之數若忘書 0 其結果如何

第三章 小 數

1. 小數 千十分之則爲百。百十分之則爲十。十十分之則爲一。若取一更十分之。次取其一分再十分之。次第所生之數漸小。此等數稱曰小數。

故普通數對於小數則稱曰整數。又整數與小數所成之數稱曰帶小數。

2. 小數之命法 一十分之曰分。分十分之曰厘。厘十分之曰毛。毛十分之曰絲。分厘毛絲稱曰小數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或曰分位、厘位、毛位、絲位。

〔注意〕 糸以下之小數，亦有所謂忽、微、纖、沙、塵等，殆皆不用。

3. 小數之記法 欲令小數與整數區別，則宜置小數點(1)於分位左端之下。分位

以下(即右端)列記厘毛絲等位可也。

例如 3 分 4 厘 5 毛則書爲 345 可也或整數之一位以 0 記之即 0.345。

帶小數之書法。則列記小數於整數之右端。

例如三百八十個二分六厘。則書爲 38.26 或縱記之如次例亦可。

(1)	(2)	(3)
二 八 · 七 五	○ · ○ · 二 八	三 五 六 二 八 · 七 五 二 八 ○ 九

整數兼小數之間。以(.)
記於行之中央

又小數之數甚多時。則齊
其小數位。以橫線置於其
間。

4. 小數之讀法 以數字表小數。其
讀法從其最初位按名讀之可也。

例如 .375 則讀曰三分七厘五毛或讀曰小數 375

問 題

1. 以一百分之應在小數第幾位。

毛位爲一之何分。